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231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7日

商 标

寧 藝 宣

申 请 人 宁楠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博城交易中心F4—2001A号商位

代理机构 景德镇金信瑞达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